

辽宁省中医药管理局

辽中医药函字〔2018〕16号

关于征求《辽宁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我局组织专家经过研讨，制定了《辽宁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第一次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提出修改意见。

各市中医药管理部门或卫生计生管理部门于2018年2月28日前将具体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我局。

以个人名义提出修改意见的，请于2018年2月28日前以信函形式向省中医药管理局提出（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

联系人：尚勇、张宏邈

联系电话：024-23391182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66号（辽宁省
中医药管理局）

邮 编：110005

附件：辽宁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
管理实施细则（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附件：

辽宁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和执业注册，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工作，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复审工作。

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第二章 考核申请

第四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跟师学习起始时间以跟师学习合同公证时间为准。

第五条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参加考核者的推荐医师应当为执业类别与申请人申请类别一致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不含中西医结合专业），且与申请者申请考核专业相关。与申请人为近亲属或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者，其指导老师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且指导老师与申请人的专业方向一致。

第八条 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人员，可以向其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

第九条 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 (二)居民身份证件、军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三)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四) 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

(五)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经公证的跟师学习合同，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跟师月记等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证明材料，以及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出师结论；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还应当提供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或者至少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第十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申请者申请考核的基本信息、推荐医师的基本信息、初审意见等信息在申请者长期临床实践地、居住地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合格者提交的材料、公示情况及汇总表报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及申请者使用的技术方法是否属于诊疗行为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报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等信息进行公示。

上述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申请者在临床实践中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报名资格。

第三章 考核发证

第十二条 根据参加考核者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为内服方药和外治技术两类进行考核。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十三条 考核专家根据参加考核者的现场陈述，结合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等，围绕相关病证的疗效评价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提问，对其医术专长的效果进行现场评定。必要时可采用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评定效果。

实地调查包括问卷调查、患者随访、现场观察操作技术等。

第十四条 每名申请者参加考核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现场陈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十五条 申请者考核结束后，考核专家组出具考核结论。考核结论为合格的，专家组对其在执业活动中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范围进行认定。

申请者考核合格的中医药技术方法仅为内服方药类或外治技术类的认定原则为，内服方药名称及剂型/外治技术具体名称+具体治疗病症；以一类技术为主，另一类技术为

辅的认定原则为，主辅技术具体名称+具体治疗病症。

第十六条 考核合格者，由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在考核合格人员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的六个月内，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培训内容组织培训。

第四章 考核组织及执业注册

第十八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每年在第三季度组织一次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核时间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按照《中医诊所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以个人开业的方式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应当在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后注册执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中医（专长）医师应当参加定期考核，每两年为一个周期。定期考核内容按照《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培训内容执行。定期考核的具体要求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中医（专长）医师通过学历教育取得省级

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的，或者执业时间满五年、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暂行办法》实施前已经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规定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的，可以按照本《暂行办法》规定，在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后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考核时还需提供由指导老师出具的继续跟师两年的证明；《暂行办法》实施后跟师学习满三年的，应当重新签订两年期的跟师学习合同并公证。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月 日起施行。